

Form & Function of Modern Mandarin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 形式与功能

张恒 著

非
对
称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2018 年度海南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ZZ1817)

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 形式与功能

Form & Function of Modern Mandarin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张 恒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与功能 / 张恒著. — 郑州: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649-3530-6

I. ①现… II. ①张… III. ①现代汉语—语法结构—
研究 IV. ①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36199 号

责任编辑 韩琳 马静

责任校对 董庆超

封面设计 郭灿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版 河南宏运蓝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版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mm×1010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247 千字

定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言

本书在 Givón 的功能类型学框架下研究现代汉语的致使结构,尤其关注致使结构的形式和功能之间的关系。现代汉语致使结构具体包括:“使”字句、“把”字句、“被”字句、兼语句、V 得句、使动句、动结句和重动句。本研究发现,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和功能的对应关系具体表现为形式参数和功能参数之间的对应。形式参数包括句子的形式紧密度、使役和被役的省隐、致使动词的语义粘合力等级;功能参数包括致使效率和多样性。

本书第一章重在明确研究对象,回顾汉语语言学界和西方语言学界已有的致使结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的研究成果,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而说明本书的理论框架、研究方法和语料来源,提出本书的研究假设。

第二章主要研究致使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致使和操控以及因果等相关概念的关系,区分物理世界和语言学中的致使,定义语言学中的致使,描述致使在人类语言中的几种主要表现形式,如分析型致使、形态型致使、词汇型致使等。致使是一种情景,典型的致使情景可以被描述为:使役对被役发出致使力,使被役发生某种变化、造成某种结果。致使情景的构成要素包括使役、被役、致使力、工具、致使结果等,除工具外其他都是核心要素,致使力和致使结果是必有要素。

第三章界定和描写致使在现代汉语中的具体表达形式(即致使结构),并从形式和功能两方面对这些致使结构进行分类,对各种致使结构的形式特征和功能特征重新进行界定,阐述其相互间的句法语义差别和联系。本书界定的现代汉语致使结构有以下八种:使动句、动结句、V 得句、兼语句、“使”字句、致使义“把”字句、致使义“被”字句和致使义重动句。上述致使结构在表达致使情景时各有侧重、凸显的内容也都不尽相同,正因如此,现代汉语中才会有如此之多不同形式的结构都表达致使功能。此外,该章还归纳了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类型和功能类型,分析出它们各自的连续统以及二者的对应关系。从形式类型来看,现代汉语的致使结构包括形态型(声调屈折)、词汇型(使动句)、复合型(动结句)和分析型(“使”字句、V 得句、致使义重动句、兼语句、致使义“把”

字句和致使义“被”字句)。从词汇型到分析型,各种句式在形式类型上和形式紧密度上都呈现连续统状态,而且这些句式在语义功能上也呈现从直接致使到间接致使的渐变趋势,形成致使功能连续统,形式和功能这两个连续统存在对应关系。

第四章分析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特征和功能特征。第一小节通过对兼语句、V得句和动结句中“使役/被役省隐的可能性”以及“形式紧密度”这两个形式参数的分析,发现这三种句式的上述两种形式参数成正比。第二小节从句式义、致使效率和多样性三个方面对兼语句、V得句和动结句进行了功能特征考察,分析发现,句式义的差异暗含致使效率和多样性的差异,兼语句、V得句和动结句的致使效率依次增高、多样性依次增强,二者成正比例关系。

第五章归纳和总结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特征和功能特征,将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总结为一条对应性规律——“致使结构对应律”,并用现代汉语的使动句、“使”字句、致使义“把”字句、致使义“被”字句和致使义重动句等致使结构对“致使结构对应律”进行验证。除了致使义“把”字句、致使义“被”字句和致使义重动句在“使役/被役省隐的可能性”这一形式特征上不符合“致使结构对应律”,其他句式都符合该对应律。这说明“致使结构对应律”是适用于绝大多数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能够反映出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之间的对应性关系,具有解释力和预测力。

第六章在批判的基础上借鉴 Givón(1980,1991,2001)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从致使动词入手,对现代汉语中的致使结构进行了分析。该章考察发现,致使动词的语义粘合力等级和该致使动词所在致使结构的形式紧密度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即“致使动词对应律”。这一对应关系和“致使结构对应律”一样也是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的具体表现之一。“致使动词对应律”和致使动词的语义类别之间存在一定的限制关系。

第七章指出“致使结构对应律”和“致使动词对应律”具有解释力和预测力的前提条件,对英语和独龙语中的致使结构进行了考察,验证了“致使结构对应律”和“致使动词对应律”的跨语言解释力和预测力,证明了在词汇型和分析型致使研究的基础上归纳出来的形式-功能对应性规律也能够适用于形态型致使。

第八章归纳出“致使结构形式-功能对应律”,然后将其总结为“致使结构形式-功能对应总律”,分析了二者的异同、二者的性质以及二者成立的前提条件。其次,该章根据“致使结构形式-功能对应总律”的具体内容,归纳出了现代汉语中的两种原型致使——最典型的致使和最不典型的致使。从最典型的致

使到最不典型致使构成一个致使的典型程度连续统,连续统中的各种典型程度不同的致使在现代汉语中表现为各种致使结构。再次,该章对本书的研究工作进行了总结,既指出了本研究在研究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的一些突破,又检讨了本研究存在的不足。最后,该章指出了本研究课题中尚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并对后续研究工作予以展望。

综上所述,本书在对现代汉语的致使结构进行考察之后,归纳出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及其规律,并用不同类型的语言对其进行检验,验证了这些规律的跨语言解释力和预测力。本书的研究,是对现代汉语致使结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研究的有益的尝试。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研究回顾	2
第三节 研究方法、理论框架及语料来源	12
第四节 研究内容概述	14
第二章 致使概念的界定	16
第一节 致使概念的内涵	16
第二节 致使概念的外延	29
第三节 致使与操控、因果等概念的关系	41
第三章 现代汉语中的致使结构	48
第一节 现代汉语中致使结构的表现形式	48
第二节 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类型和功能类型	69
第三节 致使结构的形式类型和功能类型的对应	83
第四章 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和功能特征分析	85
第一节 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特征分析	85
第二节 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功能特征分析	95
第五章 致使结构对应律	117
第一节 致使结构对应律的内容	117
第二节 致使结构对应律的性质	118
第三节 致使结构对应律在其他致使结构中的体现	119

第四节 致使结构对应律的价值	136
第六章 致使动词对应律	138
第一节 对应关系中的致使动词研究	138
第二节 致使动词语义粘合等级	140
第三节 致使动词对应律	150
第七章 对应律的预测力和跨语言解释力	157
第一节 对应律的前提条件	158
第二节 对应律在英语中的体现	159
第三节 对应律在独龙语中的体现	172
第八章 余论	184
第一节 致使结构形式-功能对应律及总律	184
第二节 原型致使和典型程度	187
第三节 研究总结	191
参考文献	19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对象

致使(causative)是语言学界共同关注的问题^①。关于 causative 一词的中文翻译,文献中大致有以下几种:致使、使成、使役、使动等。本研究使用“致使”这一名称,在提及他人文章中的表示 causative 的中文词时也一律写作“致使”。

很多学者认为,致使结构(causative construction)存在着形式(form)和功能^②(function)的临摹性^③对应关系(isomorphic correlation)(例如 Givón, 1980, 1990, 1991, 2001; Comrie, 1981, 1989; Shibatani & Pardeshi, 2002; Dixon, 2000 等)。本研究围绕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展开讨论。文中的现代汉语致使结构只包括普通话中的致使结构,不涉及汉语方言。具体的研究内容如下:致使的概念;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具体内容;致使结构的形式特征

①在西方语法学传统里 causative form 代表两种与汉语的动补结构颇为不同的现象,一种是形态标记,一种是助动词。从意义上看,汉语的动补结构与形态标记和助动词表示的使役式具有相似的功能,但是它们属于不同的结构类型。

②廖秋中:《也谈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载《国外语言学》,1991年第2期。根据廖秋中(1991),在语言学里,“形式”一般指语言可以听得着或看得见的外形。它狭义地专指词的语音形式或书写形式,广义地指任何语言单位的外形及其排列顺序、分布、结构等。语言学中的“形式”不同于“形式主义”中的“形式”一词。后者主要是指用公式化、数学化、形式逻辑化的手段来描写语言的结构,而又不限于仅对语言形式结构的描写,这是形式主义观的本质特征。在语言学里,“功能”经常用来指每个语言单位在其相关的语言结构系统中所起到的作用,也就是一般所说的结构功能。而“功能主义”的“功能”指的是语言为满足人类需要所发挥的工具功能。

③本书将 isomorphic 译作临摹性。本书所提到的象似性和临摹性都是基于 Haiman(1985)和 Givón(1985, 1991)的观点,关于 isomorphism 和 iconicity 的区别和联系本书第八章将有详细介绍。目前,汉语学界的大多数学者是把 isomorphism 和 iconicity 都译作“象似性”,本书将二者区别对待,把 isomorphism 译作“临摹性”,把 iconicity 译作“象似性”,以示不同。

和功能特征;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以及其中的对应性规律;对应性规律的跨语言解释力和预测力等。

第二节 研究回顾

西方语言学界的致使研究大多是在一定的理论框架下进行的,通过研究英语或其他语言中的致使结构,来修正某种理论或者提出自己的理论观点;而汉语语言学界的致使研究,大多是对汉语致使结构的分析、描述,理论创新较少。通过回顾英文文献,我们可以了解、掌握最新的研究致使的理论和观念,拓宽本研究的理论视野,为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研究开辟新的途径和方法;通过回顾中文文献,我们可以全面了解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研究现状和成果,找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疏漏。将中英文文献进行比照,我们会更全面地了解致使研究的成果和不足,进一步明确本书的研究范围、研究对象和研究理论等。

一、英文文献回顾

就英文文献来看,近几十年来,致使研究是各种语言学理论研究的热门课题之一。Shibatani(1973,1976,2002)、Comrie(1981,1989)、Dixon(2000)、Song(1996,2001)等用类型学理论研究致使范畴,考察它在人类语言中的各种表现形式以及句法和语义的关系。其中,前三位学者还分别对致使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进行了研究。Givón(1980,1990,1991,2001)则将功能和类型这两种研究途径相结合,从功能类型学(functional-typological)的角度研究可以带补足语的动词所在句式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Lakoff & Johnson(1980)和Lakoff(1987)等运用认知语言学理论,通过对致使范畴的研究来说明人类的概念在范畴化过程中的典型效应等问题。Johnson(1987)和Tamly(1976,2000)把致使的语义结构看成是一个动力意象图示(force dynamics),考察致使在语言结构中的基本分布和隐喻扩展现象。Haiman(1983,1985)主要探讨致使结构中语义参数与形式参数的关系,以此来证明语言结构中普遍存在的“距离象似动因”。Shuping Huang & Lily I-wen Su(2005)依从Croft的理想化单个事件模型(model of idealized single events)理论,对Saisiyat语^①中的致使事件语言编码的象似性(iconicity)和致使事件语言编码方式的底层原则进行了研究,证实了语言的象

^①Saisiyat 语是台湾岛内的一种语言。

似性体现在语言因素及其语法整合顺序上。

就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的研究现状而言,语言学界对致使结构比较一致的观点有如下两个:一是致使结构的形式特征和功能特征各自形成一个连续统;二是形式连续统和功能连续统之间存在临摹性的对应关系(参见 Givón, 1980, 1990, 1991, 2001; Comrie, 1981, 1989; Dixon, 2000; Shibatani & Pardeshi, 2002 等)。学者们的主要分歧是致使结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中的形式标志问题,有两种观点比较具有影响力:一种是以致使结构的“致使机制(causative mechanism)”即表层形式特征为形式特征,另一种是以致使结构的“能产性”为形式特征。持“表层形式”观点的学者以 Comrie (1981, 1989)、Dixon (2000) 等为代表。Givón (1980, 1990, 1991, 2001) 对句联 (clause union) 的形式和功能对应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的研究也可以归入“表层形式”这一类。另一方面,持“能产性”观点的学者以 Shibatani & Pardeshi (2002) 等为代表。

总的来说,关于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学界的主要观点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类。

(一)“致使形式”和“直接性”对应说

Comrie (1981:172) 认为,从形式上看,“分析型——形态型——词汇型 (analytic-morphological-lexical)”的致使形式与致使事件 (causing event) 和结果事件 (caused event) 之间联系的直接性相对应。Comrie (1989:158-177; 也参见 Dixon, 2000:74) 又进一步指出,致使结构的形式参数和语义参数存在对应关系,形式参数表现为如下形式特征连续统:“分析型——形态型——词汇型”,语义参数表现为致使结构的“直接 (direct)——间接 (indirect)”连续统 (continuum) 以及被役的控制程度 (degree of control)。

Comrie (1989:165) 指出,许多语言中的直接致使和间接致使的区别,都有着与之相对应的形式特征 (即分析型-形态型-词汇型) 的区别。例如,英语 “Anton broke the stick” 和 “Anton brought it about that the stick broke”, 前一句是词汇型致使,致使较为直接,后一句是分析型致使,致使不太直接。正如 Comrie (1989:166) 所强调的,致使的直接与间接处于一个连续统中,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二者并没有绝对的、明确的界限,被役的控制程度也是如此。当被役是无生物 (inanimate entity) 时,如 “John caused the tree to fall” 中的被役 “tree” 没有控制能力,控制程度也就无从谈起;只有当被役是有生物时才有具备控制力的可能,被役的不同控制程度形成一个连续统。如例句 (1) 中四个句子的被役的控制程度就依次增大,形成一个连续统。(例句引自 Comrie, 1989:167)

(1) a. I compelled John to leave.

- b. I made John leave.
- c. I imposed on John to leave.
- d. I persuaded John to leave.

依照 Comrie(1989)的分析,例句(1a)中的被役“John”完全没有控制力、致使是已然,而后三句中“John”的控制力愈来愈强,(1d)中“John”有较强的控制力,可以决定是否实现致使结果,这四个句子中被役的控制程度形成一个连续统。Comrie(1989:167)也以匈牙利语(Hungarian)中的致使结构为例,证明了被役的多样性使其控制程度连续统在不同的语言中表现各异。

Song(1996:160)指出,Comrie(1989)理论的最大不足在于很少有语言符合他的范式实例(paradigm case)。Comrie(1989)所考察的语言,从类型学的角度来讲,数量不多,没有涉及词汇型和分析型致使,其理论确实需要用更多的语言事实去验证。至于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是否符合 Comrie(1989)所描述的那种对应关系,后文将通过具体分析来验证。尽管 Comrie(1989)的研究范式存在某些缺点,但此种研究范式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一种切实可行的、条理清晰的理论框架。而且,在人们以功能类型学为途径探究语言共性(language universals)的历程中,Comrie(1981,1989)在致使研究方面取得的成绩,至今仍然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二)“意义(meaning)”和“机制(mechanism)”对应说

Dixon(2000)运用类型学理论,从句法(syntax)、形式(form)和语义(semantic)三个方面分析致使结构,提出致使的意义和机制之间存在对应关系。该文根据致使的机制(mechanism,即形式类型),将致使分为形态型(morphological processes)、双动词谓句型(two verbs in one predicate,即复杂谓句型)、迂说型(periphrastic causatives)、词汇型(lexical)和交换助动词(exchanging auxiliaries)等五种类型,并分析出“形式特征的紧密性程度”连续统,即迂说型结构、复杂谓句型、形态型和词汇型这四种致使机制类型的表层形式越来越紧密。不同形式紧密度的致使结构对句中动词、被役和使役的语义参数值的要求也不同,例如紧密度高的致使就要求使役具有直接性,紧密度低的则相应地要求使役具有间接性。在句法方面,Dixon(2000)根据其动词的及物、不及物、去及物等类别对不同类型的致使以及双致使(double causatives)进行探讨。在语义方面,Dixon(2000:62-74)归纳出了九种与紧密性程度相应的语义参数,具体内容如表1-1。

表 1-1 Dixon(2000) 的语义参数内容

与动词相关	与被役相关	与使役相关
1. 状态/行为 (state/action)	3. 自我控制 (control)	6. 直接性 (directness)
2. 及物性 (transitivity)	4. 意志力 (volition)	7. 意图性 (intention)
	5. 被影响程度 (affectedness)	8. 自然性 (naturalness)
		9. 卷入程度 (involvement)

基于句法、形式和语义三方面的分析, Dixon(2000:74-75) 提出,致使结构的机制 (mechanism) 和意义 (meaning) 之间存在对应关系。具体而言,致使的不同机制类型和其形式上的紧密性 (compactness) 程度是致使结构的形式特征,致使结构的各项语义特征是致使结构的功能特征,二者之间存在对应关系。例如,日语中有词汇型和形态型两种致使机制,与此相对应的语义特征表现为:前一种致使结构中的动词是状态动词,可以是不及物动词或简单及物动词,被役有意愿但没有控制力,被役在某些方面受影响,致使是直接的、有意图的、自然的等等;后一种致使结构中的动词是行为动词,可以是及物动词或去及物动词,被役有控制力但没有意愿,被役完全受影响,致使是间接的、偶然的、需努力的等等。该文还对马来语、希腊语、俄语、韩语等 28 种语言中的致使结构进行了考察,这些语言中的致使结构的意义-机制对应关系的具体内容参见 Dixon(2000:76) 文中的表格 2.2。Dixon(2000:77) 根据此表内容归纳出两种原型致使 (prototype causative)^①,具体内容翻译如下:

原型致使 1:使役自然地、有意图地、直接地实现结果,被役或者失去控制或者有控制力、有意愿、仅部分受影响。动词只可用不及物动词(或者仅是不及物动词和简单及物动词),或者动词受限制只能是状态动词。

①这两种原型致使的原文如下:

Prototype 1- Causer achieves a result naturally, intentionally and directly, the cause either lacking control or having control and being willing, and being only partially affected. May only apply to intransitive verbs (or just to intransitive and simple transitive), or be more restricted and apply just to state verbs.

Prototype 2- Causer achieves a result accidentally, or uses effort, or acts indirectly, the cause being in control but acting unwillingly, and being completely affected. It is likely to be used with all types of verbs.

原型致使2:使役偶然地、或者是经过努力地、或者是通过间接行为实现结果,被役处于控制中但行为没有意愿性,完全受影响。动词可使用所有类型动词。

Dixon(2000)所揭示的致使结构的机制和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只是一个初步的考察结果,是否具有普遍性(universal)还需要更多语言类型学的考察,某些机制参数和语义参数也还需要用更多的语言来检验。而且,该文归纳的对应关系也有其局限性。例如,该对应关系只适用于具有两种或更多类型致使结构的语言,当一种语言具有两种或更多不同的致使机制时才会有语义对比,如直接/间接、有意图/无意图等等;若该语言只有一种致使机制则不足以说这是致使,其语义特征需要根据九种语义参数一一进行考察。当然,这种局限性不仅仅存在于Dixon(2000)的研究结果当中,在其他学者的研究(如Comrie,1981,1989; Shibatani & Pardeshi,2002等)中也存在。

(三)“句法结合程度”和“语义融合程度”对应说

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是Givón(1980,1990,1991,2001)和Shibatani & Pardeshi(2002)等,本书将重点回顾他们的致使结构对应关系研究。

1. Givón(1980,1990,1991,2001)致使结构对应关系研究

Givón(1980)用大量的语言事实证明,可以带补足语(complements)的动词,其语义结构和其补足语的句法结构之间存在系统的对应关系,具体表现在约束语义等级和约束节点(coding point)的语法等级两个方面。该文通过对操控动词(manipulation verbs)、情态动词(modality verbs)和感知-认知-话语动词(即CPU动词)(perception-cognition-utterance verbs)所带补足语的分析,建立了一个蕴涵性(implicational)等级,即如果一个语义层面上的节点被一定的句法成分编码,那么,语义性高的节点不能被句法性低的节点编码,但它可以被同样位置的编码点编码或者一个更高位置的编码点(句法编码刻度上的)编码。在语义层面,语义等级在边缘地带带有重叠,不是截然分开的。在句法编码层面,也似乎有语义等级的过渡(bridge over)。

Givón(1990,1991,2001)又进一步证实了句联(clause union)在语义(semantic)和句法(syntax)层面存在对应关系。研究指出,在句联的形式和功能对应当中,形式上的标志是主句动词和补足语动词所在子句的整合(clause integration)程度,功能上的标志是主句动词和补足语动词所在子句的事件整合(event integration)程度。前者是主句动词和补足语动词的句法整合的连续统,后者是语义整合的连续统,二者之间存在对应性关系。句联的句法过程是事件

整合的认知语义过程的象似性的反映。具体而言,Givón(2001)提出了一些对应性规律,这里只暂且摘录几条翻译。具体如下:

两个事件越具有时间同一性,相互之间依赖程度越高。两个事件如果是复杂事件的话,就会整合成一个单独事件。

操控越成功,被操控者的控制力越小、施事性越少。操控越直接,成功率越高。

如果一种语言中的迂说型(periphrastic/syntactic)和形态型(morphological)两种致使结构并存,则可做以下预测:迂说型致使更容易表达较弱的致使,并伴有一个施事性、有生命的被操控者;形态型更容易表达较强的致使,有一个非施事性、无生命的被操控者。

Givón(1980,1990,1991,2001)提出的对应关系对英语来说是适用的,但這些对应性规律在汉语中是否能够找到具体的参数支持还很难确定,至少无法从形态或时体态标记上找到参数支持。该对应关系的分析方法并不能完全适用于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研究。

2. Shibatani & Pardeshi(2002)致使结构对应关系研究

前文曾提到,Dixon(2000)认为词汇型致使在形式上比形态型致使更为紧密,因而前者同直接致使匹配,后者和间接致使匹配。Shibatani & Pardeshi(2002)质疑这一观点。该文指出,Dixon(2000)提出的那种对应关系即使是在一种语言内部也不一定能全部适用,日语里就有例外(参见 Shibatani & Pardeshi,2002:110-111)。如果日语中只有规则的词汇型致使和能产性很高的形态型致使(即-sase形式),那么“表层形式和功能的对应关系”是存在的。但日语中也有不规则的形态型致使,如 kawak-as-“dry(tr.)”和 ake-“open”等。根据 Dixon(2000)的预测,这种不规则的形态型致使,其形式紧密度应当介于词汇型致使和“-sase”形式之间,其功能特征应当介于直接致使和间接致使之间。但日语的实际情况是,这种不规则的形态型致使具有直接致使的功能特征,与词汇型致使相同。

Shibatani & Pardeshi(2002:111-112)指出,Dixon(2000)提出的对应关系无法进行跨语言的预测。如日语的形态型致使“-sase”形式,它在表层结构上比英语中由“make”构成的迂说型致使更紧密,但是二者表达的致使直接性一样,都表示间接致使和联系致使。基于上述分析,Shibatani & Pardeshi(2002)提出,致使结构的“能产性”才是更为有效的形式标志。能产性是指一种致使机制所能产生的致使结构的数量。不同致使机制的差别体现为一种致使机制比其他

致使机制产生更多的致使结构。与能产性相对应的是两个事件(causing event/ caused event)的时空情形(spatiotemporal profile)的重合程度,这当中存在一个直接致使——联系致使——间接致使(direct-associative-indirect)的致使功能连续统。相对应的,致使结构在形式上也存在一个连续统,具体内容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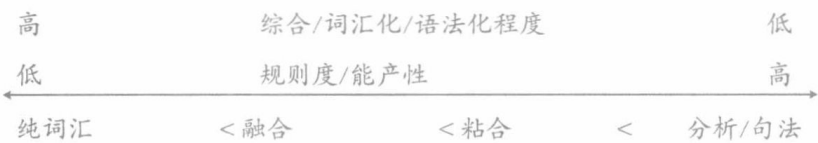


图 1-1 Shibatani & Pardeshi (2002) 致使结构形式特征连续统

Shibatani & Pardeshi(2002)认为,直接致使中致使事件和结果事件具有相同的时空情形,联系致使中两个事件有相同的时间而无相同的空间,间接致使中两个事件无相同的时空情形。致使结构的能产性,与主动词和补语动词之间的时空情形相对应,这种对应关系比 Givón(2001)提出的对应关系更具有普遍性;这种对应标志着形式和意义之间的临摹性关系,比 Haiman(1985)提出的象似性关系更抽象。本书将 Shibatani & Pardeshi(2002)提出的对应关系概括为图 1-2:



图 1-2 Shibatani & Pardeshi(2002) 致使结构形式和意义对应关系

同时,文献中存在如下问题。

Comrie(1981,1989)、Dixon(2000)、Givón(1980,1990,1991,2001)和 Shibatani & Pardeshi(2002)研究得出的致使结构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各不相同。

相对而言,Comrie(1981,1989)的观点是影响力较大的,尤其是该文提出的致使的形式类型和语义类型被学界广为接受。Dixon(2000)对致使的形式类型研究则是对 Comrie(1981,1989)研究的延展,其致使语义参数的分析也更加细致。对现代汉语而言,Dixon(2000)的研究方法给笔者很大的启发,意义和机制之间的对应关系可以由多种参数特征综合体现出来,不局限于形式类型和致使语义类型(如致使的直接、间接)之间的对应。当然,Dixon(2000)的观点也不完

全适用于现代汉语。郭姝慧(2004:14-19)将 Dixon(2000)的各种语义参项借用到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分析中,分析发现,“对于汉语中致使结构表达形式的选择,似乎与动词为状态动词还是活动动词没有太大的关系”,和动词的及物性也没有太大关联。可见,Dixon(2000)提出的使役、被役的语义特征参数,尚可尝试用于现代汉语致使结构的使役和被役的分析,对动词的语义分类(状态动词和动作动词)就不太适用于现代汉语致使结构了。

Givón(1980,1990,1991,2001)和 Shibatani & Pardeshi(2002)各自提出的“致使机制”说和“能产性”说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致使结构的形式和功能的对应关系,但其局限性也是很明显的。

若用 Givón(1980,1990,1991,2001)研究形式和功能对应关系的方法来研究汉语便会遇到以下问题:现代汉语几乎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无法从表示时、体、态的语素或词的形态变化上看出主句动词和补足语小句的整合程度。比如,Givón(2001:59-60)提出了四种从句法手段(syntactic devices)来表示句联整合程度的参数,即词汇化(co-lexicalization)、格标记和句法关系(case-marking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有限动词形态(finite verbal morphology)和小句内部间隔(inter-clausal gap)。该文认为这四个手段可以用来判断句中主动词和补足语小句的整合(integration)程度。然而就现代汉语而言,上述四种参数没有一种能有效鉴别各种致使结构的句联整合程度的高低。首先,格标记和有限动词形态这两个参数可以排除,因为笔者尚未在现代汉语里找到该文所谓的格标记和形态变化。其次,分析型致使结构中虽然也有“得”、“使”或被役等成分间隔开主句和补足语小句,但这些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 Givón(2001:60)提出的间隔方法(该文的间隔手段是指使用从属连接词素或语调停顿)。再次,虽然动结句和 Givón(2001)所指的词汇化较为接近,但即使认为它是现代汉语中的一种词汇化现象(即主动词和补足语动词相连形成一个单独的语音词),词汇化这一参数也只能判断出动结句的句联程度高于其他致使结构,不能有效鉴别出其他致使结构的句联程度的高低。可见,该参数的使用范围极为有限。总的来看,这四种参数对现代汉语来说都不适用。

基于上述分析,Givón(2001)提出的主句动词和补足语动词所在子句的整合程度,与主句动词和补足语动词的事件整合(event integration)程度存在对应关系,因缺少可操作的、有效的参数,不适于现代汉语致使结构形式-功能对应关系的分析。但其提出的关于可以带补足语的动词的语义控制等级、句法-语义对应关系等观点和理论,都有许多可以借鉴之处,这些内容尚待后文做具体的分析。